

國立金門高中教師擔任()學年度導師意願調查 暨緩任導師申請表

◎擔任導師意願調查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教師姓名		科別	
意願 調查事項	☐ 本人有意願擔任()學年度導師職務 ☐ 本人無意願擔任()學年度導師職務 ※勾選 有意願擔任導師通過審核者，請勿任意撤回。		

◎緩任導師申請

緩任 事由	☐ 任教下一學年(學年)金門學(高一新校定必修)課程教師 ☐ 患有嚴重疾病確實無法勝任導師工作 ☐ 已懷孕之女性教師，因身體特殊狀況需求 ☐ 因家庭遭受變故或特殊需求 ☐ 年資達可申請退休之前二年或遴選作業之當年度已提出退休申請 ☐ 已連續擔任二年(含)以上行政職務，或連續擔任三年(含)以上導師職務(此資格僅適用於當年卸任申請下學年緩任) (註：以上事由皆須檢附證明文件，連同申請表一併繳交，方能受理。)
相關規定	依據「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導師遴選聘任實施計畫」 第三章 導師遴選作業第八條、第十條之規定 ※詳細內容請至學務處訓育組網站查閱。
申請緩任 檢附證明	檢附相關證明如下(請詳列文件名稱，並依序檢附於後)： 1、_____ 2、_____ 3、_____

※本表請於 / / ()前填寫送交學務處訓育組，未於期限內繳回者視同有意願擔任導師職務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